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任何發行、刊發或分發將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發行、刊發或分發。

**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 聯合公告

- (1) 建議由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及
- (3) 寄發計劃文件

###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各自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寄發予股東。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及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務請股東細閱及審慎考慮分別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及如何投票的推薦建議。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該建議之條件**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行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待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有關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及於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批准的相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有關該建議之詳細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各自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ii)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及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的意見；(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vi)有關該建議之說明備忘錄；(v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ii)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ix)協議安排；(x)法院會議通告；及(xi)股東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由非執行董事劉雪姿女士及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建議及該計劃及於股東大會上實施該建議，而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

務請股東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就股東大會而言，（若較後）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

本公司應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所有必要決議案。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落實（其中包括）：(i)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及(ii)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並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悉數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新股份，按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同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以適用者為限）及相關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聯合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行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 由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法院會議 (附註2) ..... 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時

股東大會 (附註2) ..... 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時

會議記錄日期 ..... 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法院會議 (附註3) ..... 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時

股東大會 (附註3) ..... 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時  
(或 (如較後) 於法院會議結束或  
續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 ..... 不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限 ..... 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之權利的最後時限 ..... 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呈請批准該計劃的大法院聆訊 (附註5) ..... 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開曼群島時間)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

參與該計劃之權利 (附註4) ..... 自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起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

(i)呈請批准該計劃的大法院聆訊結果；

(ii)預期生效日期及(iii)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的日期的公告.....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5).....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i)生效日期；及

(ii)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公告.....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開始生效.....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建議項下現金付款支票的最後時限(附註6).....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 (2) 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倘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則仍可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為無利害關係且獨立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人士)，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倘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此遞交，則該**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 (3)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或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計劃股東。
- (5) 該計劃將待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該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
- (6) 有關計劃代價的權利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禹銘、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寄送延誤負責。

##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行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  
**蕭家賜**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常務執行董事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及吳鎮濤先生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蕭家賜先生及沈永迪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First Lucky Star Trust*，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受益人包括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要約人之董事及吳鎮濤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